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惠琴
電話：5220097*15
電子信箱：053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88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印領清冊與彙整表 (376580000A_112008873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年度國民中小學
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
報名費補助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51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長期(3個月以上)代理教師及獲薦派參與該署辦理現職教師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之教師，以下稱教師)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
(三)此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為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應考者；教師於112年度繳交報名費並完成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，核予補助每師、每次2,800元。

教務處 112/06/12 12:58



1120002583

有附件

(四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05日前，填妥附件(免備文)，逕送課發中心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